

附表六

道路清掃作業安全作業標準			
<p>一、人員裝備檢查：反光背心、反光安全帽、口罩、手套(選配)及安全鞋(選配)。</p> <p>二、清掃工具、手推車及交通錐裝備檢查：手推車之輪胎、交通錐、反光貼紙、慢字旗、掃把、畚斗、清掃專用垃圾袋及閃爆燈(或反光套環)。</p> <p>三、作業流程：</p> <p>1. 勤前暖身。</p> <p>2. 掃路人員推手推車(斜坡路段除外)至清掃路段。</p> <p>3. 作業時手推車(斜坡路段除外)應置於來車方向適當距離(不得超過25公尺處)，並緊靠慢車道路肩或人行道上停放。</p> <p>4. 人員作業時應將手推車(斜坡路段除外)沿「逆車行方向」推行停放，先進行人行道車行方向順向清掃，再進行道路逆車行方向清掃至手推車(斜坡路段除外)停放處，如此循環進行清掃。</p> <p>四、清掃路段倘為斜坡路段，其作業流程為：</p> <p>1. 勤前暖身。</p> <p>2. 掃路人員攜帶交通錐裝置閃爆燈(或反光套環)至清掃路段。</p> <p>3. 作業時將交通錐裝置閃爆燈(或反光套環)放置於來車方向適當距離(不得超過25公尺處)，並緊靠慢車道路肩或人行道上擺放。</p> <p>4. 人員作業時應將交通錐裝置閃爆燈(或反光套環)沿「逆車行方向」擺放，先進行人行道車行方向順向清掃，再進行道路逆車行方向清掃至交通錐裝置閃爆燈(或反光套環)放置處，如此循環進行清掃。</p> <p>五、作業完畢後，將手推車或交通錐整理歸位。</p>			
道路清掃作業職安配備檢核表			
裝備		是	否
人員裝備	反光安全帽		
	反光背心		
	掌心防滑手套(棉紗)		
	口罩(選配)		
	反光雨衣(選配)		
	雨鞋(選配)		
清掃工具及手推車裝備	安全鞋(選配)		
	手推車		
	反光慢字旗		
	掃把		
	畚斗		

	清掃專用垃圾袋		
	反光貼紙		
	閃爆燈(或反光套環)		
	交通錐		